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有關向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貸款協議	5
貸款之原因及裨益	7
有關本公司及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各訂約方之資料	7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之含義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放貸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持有光谷(福建)通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本公司」	指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光谷(福建)通信有限公司，為借款人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權證」	指	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以借款人之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方式簽署之債權證
「擔保書」	指	各個人擔保人設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6份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人設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司擔保，均以放貸人為受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個人擔保人」	指	借款人之股東，即趙宣、鄭美金、林宗金、何國富、鄭亞象、黃銀賢
「放貸人」	指	金威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函」	指	各個人擔保人以放貸人為受益人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	指	放貸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之有抵押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或放貸人可能接受及同意之其他貨幣之等額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根據有關條款完成買賣協議後之本集團(有關詳情已載於附錄一「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http://www.capitalfp.com.hk/pdf/CFP2011/0930/C0109_VSD.PDF)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將刊發之通函)
「買賣協議」	指	Grand Supreme Limited、本公司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貸款」	指	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無論現時或於完成買賣協議之前任何時間可能或不時變得應付及結欠、產生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債務、負債及責任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抵押合同、債權證、擔保書及承諾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合同」	指	借款人所有股東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以其已發行股本之100%之第一法定押記方式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股份質押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述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盧溫勝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3311室

敬啟者：

有關向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 (作為放貸人) 與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已同意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授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為期三年。貸款以(1)股份質押合同；(2)債權證；(3)擔保書；及(4)承諾函作抵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放貸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放貸人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項交易，原因為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將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放貸人與借款人所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詳情；及(2)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金威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個人擔保人、公司擔保人及借款人與公司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之金額：100,000,000港元(或放貸人可能接納及同意之其他貨幣等額款項)

期限：三年

用途：貸款將被用作借款人之營運資金

利息：每年18%(將按季度償還)

貸款之主要先決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正式簽署及登記抵押文件

貸款之抵押：

- (1) 股份質押合同
- (2) 債權證
- (3) 擔保書
- (4) 承諾函

(1) 股份質押合同

借款人之所有股東以放貸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份質押合同，該股份質押合同以借款人之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00%）（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作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簽訂。

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於到期日支付應付予放貸人之任何款項或未能遵守股份抵押合同所載之任何條文）或於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放貸人（作為承按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向其本身出售及／或轉讓根據本股份質押合同被押記予承按人之借款人股份。

(2) 債權證

貸款亦以借款人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以借款人之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方式設立之債權證作抵押。

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於到期日支付應付予放貸人之任何款項或未能遵守債權證所載之任何條文）或於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放貸人（作為承押記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及／或接管借款人根據債權證押記予承押記人之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

(3) 擔保書

擔保書包括：

- (1) 各借款人之股東（即趙宣、鄭美金、林宗金、何國富、鄭亞象及黃銀賢）以放貸人為受益人設立之6份個人擔保書。
- (2) 公司擔保人（一間中國公司及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放貸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公司擔保書。

各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須訂立上述擔保書，以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及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根據擔保書，作為主要債務人，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包括付款責任）。

(4) 承諾函

各個人擔保人以放貸人為受益人簽署6份承諾函，根據該等承諾函，個人擔保人承諾，公司擔保人之溢利及資產淨值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所有時間維持於令放貸人滿意之水平（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須維持於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須維持於人民幣22,000,000元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須維持於人民幣190,000,000元或以上），倘若實際溢利及／或資產淨值低於擔保水平，則各個人擔保人承諾立即補償及繳納任何短缺額。短缺額須由各個人擔保人及時補足，以確保公司擔保人將維持能夠及可隨時全面滿足、支付及解除公司擔保人因其業務及／或解除其未付債務可能不時需要之營運資金。出於審慎起見，放貸人已要求及個人擔保人已同意擔保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將超過三年的貸款期限。

貸款之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提供貸款乃放貸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經考慮(1)類似交易之現時市場準則；(2)提供貸款予借款人之成本；及(3)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貸款構成放貸人條例（163章）（「放貸人條例」）附表1所述之獲豁免貸款，因此，就放貸人條例而言，放貸人不被包括在「放貸人」定義內。

本集團於過去授出之貸款為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貸款，因此，享有較高年利率24-30%。然而，現時貸款為三年期貸款，由於貸款期限較長（即超過一年到期），其利率將較低，這也是符合商業標準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貸款之年利率18%可接受。

此外，董事認為貸款之抵押足夠彌補貸款金額。

有關本公司及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買賣之業務。

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各訂約方

放貸人

放貸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放貸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貸款融資。放貸人正在根據放貸人條例申請放貸人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放貸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依賴借款人之確認，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包括線代、插接線、連接器及適配器在內之產品之業務。

個人擔保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依賴各個人擔保人(即趙宣、鄭美金、林宗金、何國富、鄭亞象、黃銀賢)之確認，彼等各自為中國籍公民，且全部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公司擔保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依賴公司擔保人之確認，公司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司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主要包括線代、插接線、連接器及適配器在內之產品。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貸款，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預期增加1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或上市證券將減少100,000,000港元。該貸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負債產生影響。貸款將令本集團能夠於未來三年每年賺取收益淨額約1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協議構成向實體提供貸款，其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有責任對有關貸款協議作一般披露。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中期或年度報告時，將遵守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因上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頁至第78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頁至第86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頁至第88頁)。該等年報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

作為背景資料，本公司與Grand Supreme Limited(「**Grand Supreme**」)及其控股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買賣協議。中國林大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及管理樹林、製造及分銷林木產品及生態活動。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rand Supreme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本公司於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三迪家居廣場(七層高加兩個地庫層的傢俬購物商場)，三迪家居廣場位於福州市台江區工業路南側(原富成味精廠地塊)(2009-28地塊)，總樓面面積約為118,324平方米)之權益，代價總額為94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i) 190,500,000港元以現金；(ii) 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中國林大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 210,000,000港元以發行中國林大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已向Grand Supreme擔保及承諾，按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基準計算福建先科實體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如完成賬目所示)將不少於3,140,000,000港元(「**擔保金額**」)。倘若福建先科於完成銷售時之實際資產淨值(「**完成時資產淨值**」)少於擔保金額，則本公司將按等額基準向Grand Supreme支付相等於擔保金額與完成時資產淨值之短缺額(「**短缺額**」)之30%，以致銷售代價將按短缺額下調。本公司應付之短缺額將按等額基準以銷售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抵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福建先科之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廣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鴻昇及英聯創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福建先科之30%實益權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鴻昇之業績將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廣大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債務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賬面值約31,510,000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項、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源及其他財政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相關通函)及提供該貸款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及(ii)分銷及買賣。

(i) 分銷及買賣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涉及分銷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分銷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事買賣兒童遊樂場設備及配件，產生營業額分別約為6,37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瞄準香港物業及幼稚園業務。供應針對中高檔市場，而本集團一直在香港競投項目。對金融海嘯表達更多關注，導致兒童遊樂場設備及配件市場受影響而普遍低迷，從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減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定位其分銷及買賣業務(包括考慮銷售予香港境外客戶及探索適合香港境外之買賣項目)而未有錄得營業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分銷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3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未來繼續擴展其分銷及買賣業務，方法為銷售予香港以外市場及增加買賣項目之多樣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包括(但不限於)衣服及消費貨品的承諾銷售訂單約3,000,000美元，並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賺取收入。

(ii) 投資及金融服務

投資及金融服務內部之貸款融資服務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授出貸款，並為本集團帶來貸款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時之附屬公司數字地球財務有限公司（其持有放貸牌照）產生貸款利息收入約110,000港元。經歷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金融海嘯之後，本集團對貸款融資活動採取謹慎態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有授出貸款，故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為香港私人公司，貸款以港元定值，貸款期限一般為四至六個月，但經雙方同意可延期，固定年利率介乎24%至30%。貸款以長期資產作抵押。董事不斷檢討及評估其貸款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貸款；檢討中之貸款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增加，貸款100,000,000港元已獲授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投資及金融服務內之買賣及／或持有上市證券及持有非上市投資（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計入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買賣及／或持有投資，而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約為零、3,190,000港元及24,93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購之上市證券於該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為來自上市證券之所有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約3,395,000港元及投資擔保回報約21,534,000港元。已檢討投資組合，並參考投資風險概況及股票市場氣氛將投資組合變現或進一步多元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自該等活動錄得營業額約31,33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在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分別約為533,000港元、72,527,000港元、134,942,000港元及85,484,000港元，導致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4,000港元、(31,619,000)港元、8,364,000港元及5,8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持有上市證券產生股息收入分別約零港元、3,191,000港元、3,395,000港元及1,326,000港元；就買賣上市證券持有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約為(25,295,000)港元、(1,865,000)港元、(1,470,000)港元及(26,250,000)港元。

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取得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6,741,883	-	506,741,883	35.13%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5,900,000	11,000,000	0.76%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或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6.93%
董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650,000	—	5.03%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訴訟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郭家迪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郭家迪先生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終止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c) 買賣協議；及
- (d) 貸款協議。

6. 資產或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在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子明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33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威豐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提供貸款10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了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貸款協議之條款並使之生效而言屬權宜之所有所需步驟。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0-33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